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镇江经开区审计局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协审机构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1192-JSYQ-G2025-000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ZC3211920002025000020

甲 方：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审计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镇江分所（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镇江经开区审计局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协审机构采购”的 招标结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甲、乙双方订立本合同。

下列关于江苏永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JSZC-321192-JSYQ-G2025-0001 号的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明细报价表；
4. 服务承诺；
5. 中标通知书；
6.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一、审计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序号	项目类型	标段号	审计项目内容	最高限价（万元）	统一结算率%	合同金额（万元）
1	国有企业审计	标段二	瀚瑞控股下属酒店公寓板块运营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8.7	98	8.526
2	预算执行审计		镇江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2024年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	6.5	98	6.37
合计				15.2	98	14.896

本标段最高限价为：152000元，乙方报价的统一结算率为：98%，按乙方的统一结算率报价乘以中标标段的最高限价作为该标段审计服务费的合同金额计算。本标段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捌仟玖佰陆拾元整（小写：¥148960.00元）。

二、审计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

对上述审计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对上述项目情况进行审计，其主要工作内容为：详见审计方案。

以上内容详见由甲方提供的本项目《审计实施方案》。

三、具体时间要求

每个审计项目的服务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以甲方出具最终审计报告，乙方移交全部审计资料至甲方为止。

四、审计工作成果

1. 阶段性审计报告和正式审计报告；
2. 审计工作底稿及证据材料。

五、合同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确定审计项目的审计实施方案及其他具体工作要求（含审计过程中需要适时调整的审计方案）；

2. 对乙方审计工作时间、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并对乙方最终工作成果进行考核的权利；

3. 审核乙方提交的审计数据、审计证据、审计结论和报告等，并对其中存在的不足提出补正之要求；

4. 有关审计数据、资料、报告等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如为法律限制或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公布和发表；

5. 按协议规定支付审计委托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和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

2. 根据审计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内容，研究制定具体审计程序，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实施审计工作，并对审计成果的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3. 乙方需自行实施项目审计，不得转包，并按规定时间完成受托审计工作任务；

4. 在审计工作中，乙方需指定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负责上述审计项目，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汇报工作进度和初步工作成果；在项目进场前，乙方须将项目组人员名单报甲方确认，项目实施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组成员，也不得无故缺勤；

5.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保密条例》以及镇江市机关单位驻场服务人员保密管理要求，对与审计项目相关的资料予以保密，填写保密信息，落实保密有关规定，且不得以所执行的甲方的审计项目作为事务所资质的宣传内容；

6. 按合同约定收取相应审计费用。

六、审计费用及支付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审计费用按以下条款结算：

1、费用核定：甲方对项目审计质量进行检查复核。根据《镇江市审计机关审计项目质量评分标准》和《镇江经开区审计局外聘社会审计机构（人员）管理办法（试行）》进行考核，并参照考核结果支付审计费用。其他约定的扣减审计费事项如下：

（1）未经甲方同意，无故拖延审计时间的，按每日 1000 元扣减审计费用。（2）乙方派出审计组人员，应为投标书中项目团队及方案承诺人员，如提供的项目团队审计组人员多于中标标段所需人员数量的，采购人不承担多余费用，项目负责人须进行驻场服务。在服务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否则按注册会计师 500 元/人·日、中级职称人员 400 元/人·日、初级职称人员 300 元/人·日、其他人员 200 元/人·日的标准扣减审计费用，累计缺勤天数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委托审计项目。（3）乙方对正式上报的审计报告及其附件内容做修改的次数超过承诺修改次数上限的，修改超出承诺次数的需按 300 元/次扣减审计费用。（4）按规定方法收集有关证据材料，证据未编制审计取证单的，按 300 元/次扣减审计费用。（5）审计证据应具有充分性，证据及数据缺乏充分性材料支撑的，按 300 元/次扣减审计费用。

扣减事项累计达采购合同金额 10%的甲方有权终止委托审计项目。

2、费用口径：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审计、保险、劳保、管理、交通、设备、耗材、驻场费、税费、售后服务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费用支付：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 10%的合同款项，在项目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财物损坏、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伤害，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人员伤亡损失及法律责任。采购方不负任何责任。

七、合同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一经订立，不得撤销。但下列情况除外：

1、甲方有权根据审计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本合同条款之一、二、三、四项，作出变更；变更后增加或者减少的工作量所影响的合同金额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合同再行约定，或者通过本合同条款之六-1 予以考核认定。

2、甲、乙双方因工作计划调整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履行，根据下列具体情况执行：

(1) 在本合同约定的审计现场工作开始前，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2) 审计现场工作开始后，甲方解除本审计项目合同时，需根据项目进展进度给予乙方相应的补偿费用，该补偿费用不得超过本项目合同基本金额（实际出勤情况测算的费用）的 70%；乙方解除本审计项目合同时，将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处罚，情节严重的，1年内不得参与甲方审计项目。

3、因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配合完成甲方工作任务，或者乙方的工作或者成果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情节严重的，1年内不得参与甲方审计项目。

4、合同的变更及解除，不影响本合同条款之五(一)2、3、4 款及五(二)1、2、3、4、5款的合同效力。

八、争议解决

委托项目审计工作中，若有其他事项，一般应在协议中明确，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其他事项，甲、乙双方都应本着友善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对协商不成又未能执行《民法典》而发生争议的，可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条款约定

1、审计人员构成为乙方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人员，实施项目时，派出人员必须在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审计局或指定的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单位工作；未经甲方认可，不得随意变更。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规定事项完成后自动终止。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单位盖章）： 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审计局

地 址：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大道98号

联系电话：0511-83176201

乙 方（单位盖章）：

注：（1）以上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不得进行实质性的修改，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2）如果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履行签订正式合同义务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并承担相应责任；如果采购人不按规定履行签订正式合同义务的，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